

君龙守护如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的90天内为等待期。

- (1)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不承担“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的，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3)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的，我们不承担且不再承担“原位癌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4)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 (5)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全残的无等待期。

2.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

➤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根据“恶性肿瘤——重度”确诊时的TNM分期按以下两者的最大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 (1) 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TNM分期对应的给付比例×基本保险金额。

TNM分期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

- (1) 如果被保险人的恶性肿瘤——重度在首次确诊时的TNM分期对应的分期为Ⅰ期，则TNM分期对应的给付比例为30%；
- (2) 如果被保险人的恶性肿瘤——重度在首次确诊时的TNM分期对应的分期为Ⅱ期，则TNM分期对应的给付比例为60%；

(3) 如果被保险人的恶性肿瘤——重度在首次确诊时的 TNM 分期对应的分期为Ⅲ期，则 TNM 分期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100%；

(4) 如果被保险人的恶性肿瘤——重度在首次确诊时的 TNM 分期对应的分期为Ⅳ期，则 TNM 分期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120%；

(5) 如果被保险人在恶性肿瘤——重度首次确诊时为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仍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下列情形是指：

1. 诊断为远处转移或转移癌；
2. 确诊为小细胞肺癌或未分化甲状腺癌；
3. 确诊为血液或淋巴系统恶性肿瘤、中枢神经系统恶性肿瘤、骨和关节软骨恶性肿瘤。

(6) 如果被保险人在恶性肿瘤——重度首次确诊时医院不支持提供 TNM 分期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如果 TNM 分期报告存在不一致，我们以病理 TNM 分期（pTNM）为准。

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后，若投保时选择投保“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并豁免本合同自首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以后各期的期交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同时“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终止，“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责任终止；若投保时未选择投保“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终止且不豁免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的 TNM 分期同时符合上述(1)-(6)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我们仅承担给付其中给付金额最高一项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两种或两种以上“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仅按其中一种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 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轻度”和“恶性肿瘤——重度”，被保险人确诊“恶性肿瘤——轻度”时已符合“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不再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轻度”和“原位癌”，被保险人确诊“恶性肿瘤——轻度”时已符合“原位癌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不再给付“原位癌保险金”。

➤ 原位癌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向“原位癌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原位癌”和“恶性肿瘤——重度”，被保险人确诊原位癌时已符合“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不再给付“原位癌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原位癌”和“恶性肿瘤——轻度”，被保险人确诊“原位癌”时已符合“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不再给付“原位癌保险金”。

➤ 可选责任

若您投保时选择了“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我们还将根据您的选择承担相应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者发生【附表2】全残项目表所列全残项目之一，并经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的，我们将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被保险人同时满足“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 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我们已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后，自前述“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365天后，被保险人因“恶性肿瘤——重度”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由专科医生开具了诊断报告，并经医院专科医生进行治疗、随诊或复查，我们将根据再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向“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

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包括下列情形：

- (1) 与曾经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 曾经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
- (3) 曾经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自给付首次“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诊断仍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本合同还可赔付第二、三次“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第二次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40%，第三次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30%，每次与上一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对应的“恶性肿瘤——重度”状态确诊之日相隔不少于365天。当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达到三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责任均终止后，本合同终止。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其它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条款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5.投保范围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期间	趸交	5年交	10年交	20年交	30年交
年龄	0周岁-65周岁			0周岁-55周岁	0周岁-50周岁

6.保险期间

终身

7.交费期间

趸交、5年交、10年交、20年交、30年交

8.交费方式

趸交、年交、月交

9.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10.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该次日为犹豫期首日)，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犹豫期内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现金价值权益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办理贷款。贷款金额及各项欠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可贷款险种现金价值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您没还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它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三) 利益演示

范例

君先生, 30 周岁为自己投保【君龙守护如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仅选择必选责任, 交费年期 20 年, 交费方式为年交,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00 元, 保险期间为终身, 年交保险费 1,338.00 元。

君龙守护如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互联网）利益演示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00 元		交费年期 20 年	年交保险费 1,338.00 元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I 期)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II 期)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III 期)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IV 期及三种情景)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医院不支持提供 TNM 分期)	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原位癌保险金	退保金
1	31	1,338.00	1,338.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84.00
2	32	1,338.00	2,676.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196.00
3	33	1,338.00	4,014.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352.00
4	34	1,338.00	5,352.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47.00
5	35	1,338.00	6,690.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1,783.00
6	36	1,338.00	8,028.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2,559.00
7	37	1,338.00	9,366.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3,376.00
8	38	1,338.00	10,704.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4,235.00
9	39	1,338.00	12,042.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5,136.00
10	40	1,338.00	13,380.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82.00
11	41	1,338.00	14,718.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7,077.00
12	42	1,338.00	16,056.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8,123.00
13	43	1,338.00	17,394.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9,222.00
14	44	1,338.00	18,732.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374.00
15	45	1,338.00	20,070.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11,580.00
16	46	1,338.00	21,408.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12,841.00
17	47	1,338.00	22,746.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14,159.00
18	48	1,338.00	24,084.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535.00
19	49	1,338.00	25,422.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16,971.00
20	50	1,338.00	26,760.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18,469.00
30	60		26,760.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22,641.00
40	70		26,760.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23,112.00
50	80		26,760.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18,082.00
60	90		26,760.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12,062.00
70	100		26,760.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7,885.00
76	106		26,760.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000.00	-

说明:

1.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均为保单年度末保单利益;
3. 上表中不同分期对应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我们仅按其中一种分期进行给付, 具体分期方法以及保险金实际给付金额等以条款内容为准;
4. 上表中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IV 期及三种情景), 三种情景指:

(1) 诊断为远处转移或转移癌；

(2) 确诊为小细胞肺癌或未分化甲状腺癌；

(3) 确诊为血液或淋巴系统恶性肿瘤、中枢神经系统恶性肿瘤、骨和关节软骨恶性肿瘤。

5.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